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表决结果为：11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11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-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9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变更，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